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89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非訟代理人 黃麗芬

債 務 人 楊士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零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陸佰壹拾貳萬貳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捌萬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5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